

东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减量 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东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池市东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要求，需对东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积存渗滤液进行应急减量处理，日处理出水量 800 吨以上。

（二）工作要求及范围

乙方负责将库容池和调节池的渗滤液进行应急处理，处理后的渗滤液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排放标准。

（三）工作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东兰县垃圾填埋场库容池和调节池的渗滤液处理项目。

2. 乙方设备运行所需硫酸、自来水费、电费等由乙方自行支付解决，甲方只负责配合协调相关采购和安装等工作。

第二条 项目实施执行标准、验收方式

（一）执行排放标准

库容池和调节池内的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排放标准，并由甲乙双方采样送到相关权威部门检验，每月出具一次产水水质检测报告。

（二）验收方式

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完毕后，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双方每月5号前确认上月的“处理费申请结算书”并签字盖章。若甲方对处理费申请结算书有异议的，应收到乙方的处理费申请结算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有效证明，否则视为甲方对处理费申请结算书的认可。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计算

1. 单价 68 元/m³，按进水量计量计费。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2888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具体按实际进水量计算费用。

2. 计算方式：渗滤液处理费=68 元/m³×进水水量。（项目总体出水量要达 55%以上，视进水水质情况而定）

3. 完成本合同后，如甲方还有渗滤液需求，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处理，乙方可继续生产处理，超出部分按实际进水计量和本合同单价支付。

（二）支付期限和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000000.00 元。渗滤液处理费按月支付，每月 15 号前支付上月的渗滤液处理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甲方为乙方提供履行义务必要的条件，如项目临时设施用地并进行地面硬化、电力、水源等；乙方处理后的渗滤液水质没有达到预订指标要求，乙方应继续处理直到水质达标为止，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因处理不当而造成二次污染的，由乙方承担二次污染的法律法律责任。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前要缴纳施工保险，在施工中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盖章用

甲方（公章）：东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韦少伟

分管领导：黄安志

经办人：龙超峰

地址：东兰县东兰镇龙头街 58 号

电话：0778-6326799

乙方（公章）：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委托代理人：李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 5 号 6 栋 502 室

电 话：18219279970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牛山支行

银行账号：120260190010018193

说明：乙方为中小企业